

## 臺北市 S A R S 民間捐款管理運用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十一樓首長會報室

參、會議主持人：馬主任委員英九

肆、出席人員：

白副主任委員秀雄

吳委員秀光（翁副主任委員瑞廷）

石委員素梅（陳副處長高燦代）

李委員述德

張委員珩（蕭主任秘書東銘代）

熊委員光華

顧委員燕翎（黃副局長清高代）

淨良法師（胡子英代）

潘委員勝扶

王委員如玄

姜委員志俊

徐委員廷榕（請假）

## 伍、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上次會議紀錄更正：

（一）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中之提案審議第三案決議原為：「原申請二、一〇〇套，同意補助一、〇五〇套（補助金額為二四、五五七、五一九）；餘一、〇五〇套請消防局逐年編列預算或以其他捐款支應。」應更正為：「原申請二、一〇〇套，同意補助一、

050套及監控系統與維護、通訊費用（補助金額為二四、五五七、五一九）；餘一、050套請消防局逐年編列預算或以其他捐款支應。」

（二）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中之提案審議第八案決議原為：「本案同意暫行墊付，請提案單位先向中央申請補助，俟獲補助後再行歸墊；若所獲補助不足支應本案所需經費，不足額度則可免予歸墊。」應更正為：「本案同意暫行墊付，請衛生局先向中央申請補助，俟獲補助後再行歸墊；若所獲補助不足支應本案所需經費，不足額度則可免予歸墊。」

三、工作報告：略。

四、提案審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處

案由：有關追加本市市立和平醫院聘用住院醫師林重威撫恤金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市市立和平醫院故林重威醫師，因係聘用人員，不適用公務員撫卹法及勞動基準法給卹，其因公殉職遺族僅給與六個月平均約聘報酬之一次撫慰金，併計其他各項得領撫慰金計一千七百八十萬六千九百元，而私立長庚醫院故林永祥醫師，係任職私立醫院，適用勞動基準法，因職災死亡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另一次給與其遺族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併計可發各項撫慰金達二千一百九十三萬八千五百元。
- (二) 另故林重威醫師，僅得給與六個月平均約聘報酬之一次撫慰金，相較同院編制內因抗疫殉職之公務人員，除給與一次撫卹金外，另給與二十年年撫卹金以長期照護遺族（按：依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因冒險犯難殉職者，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論，除給與十五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外，並加發百分之五十，另每年給與遺族五個基數年撫卹金，給與二十年；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論，除給與二十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外，並加發百分之五十，另每年給與五

個基數年撫卹金，給與二十年。)兩者給卹至為懸殊。

(三)茲以醫師乙職乃具高度專業，需經七年之教育方可養成，故林重威醫師初入社會即因戮力從公英勇殉職，實不應以適用法規不同而給予不相當之撫慰金，為表彰故林重威醫師之功勳及撫慰家屬傷痛，並為平衡考量，其與長庚醫院同因抗疫殉職醫師林永祥遺族撫卹金相差之四百一十三萬元，擬請准由民間捐款支應。

辦法：本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四、一三〇、〇〇〇元整，請惠予補助。

決議：同意補助。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追加本市緊急火化之亡者家屬慰問金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局為平撫本市因緊急火化而造成亡者家屬之傷痛，本局補助緊急火化之亡者家屬遺體處理補助費新台幣一八、〇〇〇元整(抬棺費：八、〇〇〇元整；遺體運送：五、

000元整；火化棺木：五、000元整）；設籍本市者並加發慰問金每戶二0、000元整。截至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市緊急火化之遺體共計一八一位，其中設籍本市者為一一九位，依據目前疫情發展，暫估設籍本市之緊急火化遺體約為一五0位，故需慰問金一五0份，計新台幣三、000、000元整。

(二) 本案原經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核准補助五十人份慰問金共計新台幣一、000、000元整，與預估所需發放之金額尚有一00人份之差距，故擬追加不足之一00人份慰問金，所需費用為二、000、000元整。

辦 法：本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二、000、000元整，請惠予補助。

決 議：同意補助，但須覈實支應，如有剩餘款應繳回。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 由：有關本局於防疫期間於台北車站提供遊民便當及口罩申請補助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本局為避免街頭遊民成為防疫漏洞造成SARS疫情擴散，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至五月十日協同警察局、區公所對本市各區街頭遊民進行量測體溫工作；另對於台北車站遊民聚集處所，本局結合基督教救世軍於每天晚餐期間於台北車站北一門發放便當，並為遊民量測耳溫及提供口罩等服務，所需費用為一一四、二五五元，已向中央申請補助，如未獲准建請本委員會同意補助此經費。

辦 法：本案所需金額共計新台幣一一四、二五五元整，請惠予補助。

決 議：本案同意暫行墊付，惟請社會局亦向中央申請補助，俟獲補助後再行歸墊；若所獲補助不足支應本案所需經費，不足額度同意支付。

提案四

提案單位：工務局衛工處

案 由：有關本處為因應疫情施築十二處發燒篩檢站工程經費申請補助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本處於抗疫期間，依本府緊急應變中心指示，為有效隔離SARS傳播源，避免醫療院所內部疫情擴散，故緊急商請廠商先行進場日夜趕工完成發燒篩檢站，截至目

前本處已配合完成包含陽明醫院、榮民總醫院、忠孝醫院、婦幼醫院、臺大醫院、中興醫院、馬偕醫院、仁愛醫院、長庚醫院、臺安醫院、國軍松山醫院及關渡醫院等十二處，相關配置內容包含問診室、生化檢驗室、X光室、負壓隔離病房、藥品器材室、觀察室、電氣室、廁所沐浴室、更衣室等，並已使用多日，概估總金額約需新臺幣四八、000、000元整。

(二) 本案前於九十二年六月十日奉白副市長指示，惠請衛生局代為向中央申請補助，不足額部分再由民間捐款補助。惟考量向中央申請經費額度及時程未定，為避免影響廠商權益，及本處儘速辦理與承商之合約相關事宜，擬請本委員會同意補助案內所需工程經費新臺幣四八、000、000元，本案如獲中央補助，將歸還所獲補助款項。

辦法：本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四八、000、000元整，請惠予補助。

決議：本案同意暫行墊付，惟實際補助金額應以提案單位議價後金額為準，並彙請衛生局

向中央申請補助，俟獲補助後再行歸墊。

#### 提案五

提案單位：衛生局

案由：有關因至和平醫院就醫或探病而遭感染為可能或疑似SARS個案並遭封院隔離民眾，予以慰問金十萬元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市市立和平醫院因發生院內群聚感染，於四月二十四日遭封院隔離，經查其中有一百二十八位民眾至和平醫院就醫或探病而遭感染為可能或疑似SARS個案。
- (二) 和平醫院員工如感染SARS疾病受傷者，可依現行中央的各項SARS防治紓困相關補償規定發給三十五萬補償金及依「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四條規定發放新臺幣十萬元受傷慰問金，如因冒險犯難者可加發百分之三十發給，而前揭人員，因未具公務員身分或未執行防治工作而不能請領各項補償金及慰問金，惟渠等人員係因至本府所屬市立和平醫院就醫或探視家屬而遭感染，其本身就屬弱

勢團體，且封院隔離措施在全國係屬首例，造成前揭民眾莫大壓力，就市府而言，有義務及責任予以關懷及慰問

(三) 建請本委員會同意補助給予上述人員每人十萬元慰問金。

辦 法：本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一二、八〇〇、〇〇〇元整，請惠予補助。

決 議：同意補助。

提案六

提案單位：衛生局

案 由：有關遭和平醫院封院隔離之住院病患，於封院日後一個月內非因SARS疾病死亡者，予以慰問金十萬元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本市市立和平醫院四月二十四日發生院內群聚感染而遭封院隔離，經查有十四位原於院內住院的瀕死病人在封院日後的一個月內非因SARS疾病死亡，但因封院隔離 措施為國內首例，造成其家屬親人無法隨侍病人身旁，使得病人和家屬身心蒙

受壓力和遺憾。本局建請對前揭病人給予慰問金一〇〇、〇〇〇元，聊表本府對往生者的遺憾並表達本府對往生者家屬的協助與關懷。

(二) 建請本委員會同意補助給予上述人員每人一〇〇、〇〇〇元慰問金，

辦法：本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一、四〇〇、〇〇〇元整，請惠予補助。

決議：同意補助；惟請衛生局向社會局核對領取死亡慰問金之名冊，若補助對象已領取本府發給之死亡慰問金者，則不得重複發給；不足者，則補齊差額。

提案七

提案單位：衛生局

案由：有關補貼支援和平醫院專案之護理人員及愛心團志工獎勵金差額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市立和平醫院因發生SARS感染事件，為因應疫情防治之需要，業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對外廣徵愛心團志工並訂定服務獎勵金（發給標準為醫師為每人每日新台幣一〇、〇〇〇元，護理人員每人每日新台幣六、〇〇〇元，前二款以外之其他醫

事人員每人每日新台幣三、〇〇〇元，前三款以外之其他相關工作人員及負責檢體檢驗工作之檢驗人員每人每日新台幣二、〇〇〇元)。惟行政院衛生署所訂定之「執行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醫療照護人員或防治人員補償補助要點」之規定，對於執行SARS病患之隔離區照護或服務之護理人員僅給予每人每日五、〇〇〇元之津貼，與本府之前所訂之護理人員津貼有一、〇〇〇元之差距，且和平醫院專案中作為提供安置服務之竹東榮民醫院、至善園區及慢性病防治院松德院區亦不在中央給予獎勵金之範圍內。

- (二) 有關服務於竹東榮民醫院、至善園及慢性病防治院松德院區非SARS隔離區之愛心團人員，雖服務地區為非SARS隔離區，但基於這些愛心團志工熱心協助支援，故擬仍比照照護SARS隔離區之人員給予工作獎勵金，此部份人員共計三十五人（護士一人，其他人員三十四人），所需經費為新台幣一、〇四六、〇〇〇元。
- (三) 對於照護SARS隔離區（即和平醫院、署立竹東醫院、慢性病防治院松德院區）之

護理人員獎勵金差額補貼部分，共計一一四人（均為護士），所需經費為新台幣一、二五二、〇〇〇元。

辦法：本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二、二九八、〇〇〇元整，請惠予補助。

決議：同意補助，覈實支應。

提案八

提案單位：衛生局

案由：有關獎勵和平醫院消毒作業引導團隊人員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和平醫院淨空後本市協請國軍化學兵進行消毒作業，化學兵三三群指揮官強烈要求應有和平醫院人員組成引導團隊，一方面進行消毒前置作業（天花板每十公尺頂開一個開口，外加窗戶逐扇關閉），一方面藉其熟悉院內地形地物之經驗引領化學兵進行後續消毒作業。
- （二）彼時和平醫院工作人員皆已在至善園區或基河國宅集中隔離，要調派熟悉全院環境

的工作人員實有困難。況且未消毒之院區仍潛藏某種程度之風險，必須著二級防護裝備進入，在重裝、勞力工作（天花板每十公尺頂開一個開口，外加窗戶逐扇關閉）、封閉無空調的工作條件下，該項任務除有病毒感染之危險外，另對體能負荷也是極大的考驗，且該工作從著裝到卸裝長達八小時。

（三）為鼓勵引導團隊之組成（共需十四人），將核發予團隊成員每人三、000元獎勵金。

辦法：本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四二、000元整，請惠予補助。

決議：同意補助。

四：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